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林程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3）第 14 号

林程：

你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9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锋股份”）股票 92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85%，涉及金额 1,271.47 万元。你作为华锋股份持股 5%以上股东兼董事，未按规定在上述股份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2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2月6日